

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局)便函

国卫食品监便函〔2017〕72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关于印发第二批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比实验室与 食源性疾病病因学鉴定实验室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食品相关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食品处，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不断完善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工作安排，现将第二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比实验室与食源性疾病病因学鉴定实验室（以下简称“参比实验室”）名单印发你们，请依职责加强参比实验室建设，支持参比实验室在各自领域中开展技术考核与培训交流等，共同促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水平提升。

附件：第二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比实验室和食源性
疾病病因学鉴定实验室名单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第二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比实验室和

食源性疾病病因学鉴定实验室名单

表1 参比实验室名单

序号	理化领域	单位名称
1	食品添加剂	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食品接触包装材料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生物毒素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外源性激素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标准物质制备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放射性物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微生物领域	单位名称
1	沙门氏菌	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副溶血性弧菌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椰毒假单胞菌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肉毒梭杆菌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病毒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寄生虫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表2 食源性疾病病因学鉴定实验室名单

序号	区域	单位名称
1	华东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华南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华中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华北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西北	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西南	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东北	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